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调整后的190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拟行权数量为1,87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794万股的1.68%，19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37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794万股的0.34%。

2、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情况简述

1、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5、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4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新纶 JLC1，期权代码：037733。其中，激励对象罗月三、于兆卫在股份登记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 209 人调整为 207 人，授予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997 万股，调整后，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1.98%。

7、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5 元/股调整为 10.23 元/股；授予总股数由 997 万股调整为 1,994 万股，其中，可行权股数为 1,877 万股；未达到行权标准并予以注销的股数为 117 万股；因被授予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 207 人调整为

190 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股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 20%。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2016 年净利润为 50,146,900.37 元，2017 年净利润为 172,530,469.34 元，已实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30%，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

足，同意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19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75.4 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 年 3 月 29 日；
- 2、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23 元/股；
- 3、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90 人；
- 4、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5、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6、本次股票期权被授予人及可行权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傅博	总裁	120	24	96
侯海峰	副总裁	60	12	48
翁铁建	副总裁	50	10	40
王友伦	副总裁	50	10	40
吴智华	副总裁	80	16	64
马素清	财务总监	50	10	40
高翔	董事会秘书	50	1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1417	283.4	1133.6
总计		1,877	375.4	1501.6

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止。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

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9、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变动股份数量（股）
侯海峰	副总裁	2017年11月15日	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	500,000

10、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共计375.4万份，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3,754,000股，股本的增加将会影响公司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但影响较小。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

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19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的190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八、律师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20%。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本所律师认为，新纶科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律师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